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LUZHOU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3)

2023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謹定於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酒城大道三段18號1號樓11樓1101會議室舉行本行2023年度股東大會（「2023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行2023年度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行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行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行2023年度董事、監事、高管履職評價報告；
5. 審議及批准本行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6. 審議及批准本行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7. 審議及批准本行2023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報告；
8. 審議及批准本行2024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9. 審議及批准聘請本行2024年度境內外審計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報酬；

特別決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選舉韓子榮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議批准其報酬；

11. 審議及批准：

- (a) 發行小型微型企業貸款專項金融債券（「**小微企業債券**」）；及
- (b) 授權董事會（並轉授權董事長、本行行長及董事會秘書共同及個別地行使），在自2023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以下授權事項全部辦理完畢之日止全權辦理小微企業債券發行及存續期內管理的一切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定發行規模、發行時間、發行方式、債券期限、發行條款、發行對象、發行面值和利率及其它詳細條款；辦理債券登記託管、申請債券上市流通、安排債券還本付息等所有相關事宜；聘請承銷商、評級機構、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代表本行進行任何與小微企業債券發行相關的談判、簽署相關合同以及其他法律文件；以及向相關監管部門辦理上述小微企業債券發行的申報和審批事宜並依據相關監管部門的意見（如有）對相關具體發行方案做適當調整。

12. 審議及批准關於發行資本補充債券的議案，包括：

12.1 審議及批准：

- (a) 2024年發行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2024年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及
- (b) 授權董事會（並轉授權董事長、本行行長及董事會秘書共同及個別地行使），在自2023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以下授權事項全部辦理完畢之日止全權辦理2024年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發行及存續期內管理的一切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定發行方案、發行規模、發行時間、發行方式、發行費用、債券期限、債券品種、發行對象、發行面值、發行利率、兌付方式、發行條款及其它詳細條款等事項；辦理債券登記託管、申請、債券上市流通、安排債券付息兌付、行權贖回、減記等所有相關事宜；聘請承銷商、評級機構、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等中

介機構；代表本行進行任何與上述資本補充債券發行相關的談判、修改、簽署、執行相關的一切協議、合同以及其他文件；以及向相關監管部門辦理上述資本補充債券發行的申報和審批事宜並依據相關監管部門的意見（如有）對具體發行方案做適當調整。

12.2 審議及批准：

- (a) 2025年發行不超過人民幣18億元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2025年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及
- (b) 授權董事會（並轉授權董事長、本行行長及董事會秘書共同及個別地行使），在自2023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以下授權事項全部辦理完畢之日止全權辦理2025年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發行及存續期內管理的一切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定發行方案、發行規模、發行時間、發行方式、發行費用、債券期限、債券品種、發行對象、發行面值、發行利率、兌付方式、發行條款及其它詳細條款等事項；辦理債券登記託管、申請、債券上市流通、安排債券付息兌付、行權贖回、減記等所有相關事宜；聘請承銷商、評級機構、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代表本行進行任何與上述資本補充債券發行相關的談判、修改、簽署、執行相關的一切協議、合同以及其他文件；以及向相關監管部門辦理上述資本補充債券發行的申報和審批事宜並依據相關監管部門的意見（如有）對具體發行方案做適當調整。

12.3 審議及批准：

- (a) 2025年發行不超過人民幣18億元二級資本債券（「**2025年二級資本債券**」）；及

- (b) 授權董事會（並轉授權董事長、本行行長及董事會秘書共同及個別地行使），在自2023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以下授權事項全部辦理完畢之日止全權辦理2025年二級資本債券發行及存續期內管理的一切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定發行方案、發行規模、發行時間、發行方式、發行費用、債券期限、債券品種、發行對象、發行面值、發行利率、兌付方式、發行條款及其它詳細條款等事項；辦理債券登記託管、申請、債券上市流通、安排債券付息兌付、行權贖回、減記等所有相關事宜；聘請承銷商、評級機構、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代表本行進行任何與上述資本補充債券發行相關的談判、修改、簽署、執行相關的一切協議、合同以及其他文件；以及向相關監管部門辦理上述資本補充債券發行的申報和審批事宜並依據相關監管部門的意見（如有）對具體發行方案做適當調整。

13. 審議及批准本行2024年度固定資產投資計劃；

14. 審議及批准：

- (a) 將破產清收中債權人會議上可能涉及本行表決的「核查債權；申請人民法院更換管理人，審查管理人的費用和報酬；監督管理人；選任和更換債權人委員會成員；決定繼續或者停止債務人的營業；通過重整計劃；通過債務人財產的管理方案；通過破產財產的變價方案；人民法院認為應由債權人會議行使的其他職權」等職權授權予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予董事長行使；及
- (b) 對於上述授權中「通過破產財產的變價方案」一項，設定資產起拍價限制。

15. 審議及批准本行核銷以下三筆單戶貸款本金超過1,000萬元的不良貸款及其利息：

15.1 一筆單戶貸款核銷本金為人民幣6,350萬元的不良貸款及其利息；

15.2 一筆單戶貸款核銷本金為人民幣3,810.89萬元的不良貸款及其利息；
及

15.3 一筆單戶貸款核銷本金為人民幣2,566.93萬元的不良貸款及其利息。

承董事會命
瀘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游江
董事長

中國，瀘州
2024年4月30日

* 瀘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附註：

1. 本行將於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至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行股份(「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2023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行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行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酒城大道三段18號1號樓)(就內資股股東而言)，以作登記。
2. 有權出席2023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行股東(「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股東代理人(「股東代理人」)出席及(倘在投票表決的情況下)代其投票。股東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3. 股東代理人的委任文據須由股東以書面正式授權的委託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則該文據須加蓋其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簽署的委託人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2023年度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即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前)送交本行的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行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酒城大道三段18號1號樓，郵政編碼：646000)(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相同時間交回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將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3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股東出席2023年度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有關所持股份的證明文件。公司股東如委任授權代表出席2023年度股東大會，該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由公司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授權人士簽署的相關授權文據的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或本行許可的其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文件。股東代理人出席2023年度股東大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由股東或其委託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6. 有意出席2023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應填妥回執，並於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書面方式透過專人送遞、傳真或透過郵寄交回本行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傳真號碼：+852-2865 0990)(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行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酒城大道三段18號1號樓，郵政編碼：646000；傳真號碼：+86-830-3100625)(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7. 預期2023年度股東大會需時不會超過半天。有意出席2023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安排及承擔交通及住宿費用。
8. 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名稱及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電話：+852-2862 8555
傳真：+852-2865 0990
9. 本行於中國的註冊地址如下：
中國
四川省
瀘州市
江陽區酒城大道三段18號1號樓
聯絡人：董事會辦公室
電話：+86-830-2362606
傳真：+86-830-3100625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游江先生及劉仕榮先生；非執行董事潘麗娜女士、熊國銘先生、羅火明先生及陳萍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保祺先生、鍾錦先生、高晉康先生及程如龍先生。